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39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附件抽換，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5日環署毒字第1010018913B號函及101年3月1日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G號函辦理。
- 二、前函業於本部101年3月2日臺環字第1010035760號函諒達，因附件標題誤植「草案」，特此更正。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刪除隨辦法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第三條及第四條），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四、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格式。
- 五、相關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條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規定仍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



法」辦理，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均採取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度運作量，本管理辦法並將依法於近期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六、相關修正令、公告令、修正部分總說明及條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與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請逕至本部環保小組最新消息區下載。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七、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鄭春菊科長，電話：(02) 23117722轉286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

101/03/08
13:20: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者，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同一運作人有二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二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

前條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

第 四 條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將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

第 六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 七 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

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第 八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第 九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第 十 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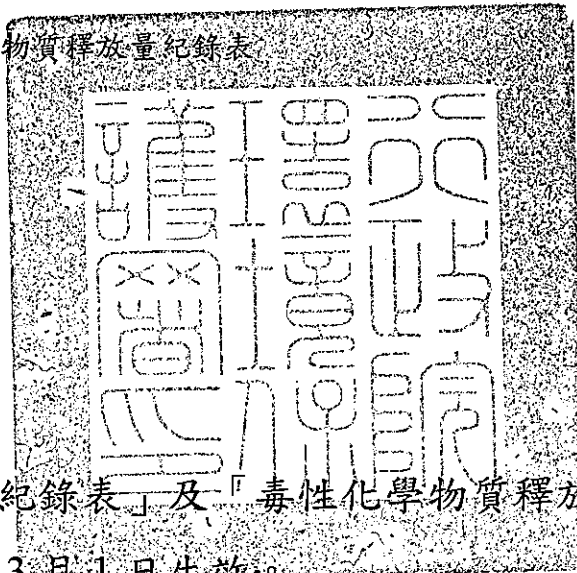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F 號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表一）。
- 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附表二）。

署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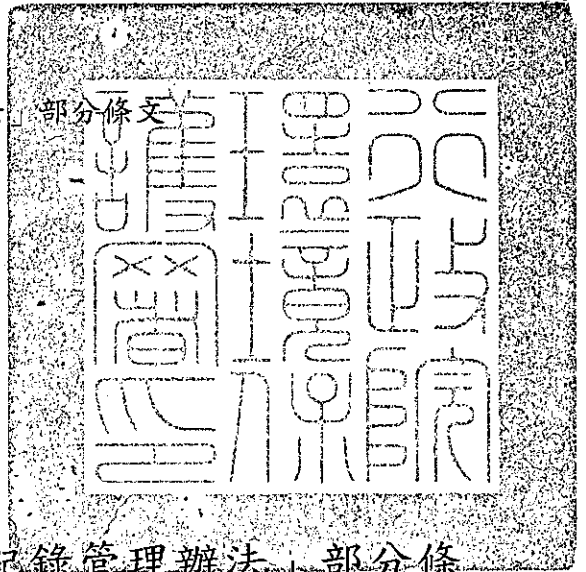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 號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沈世宏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期間為強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掌握其流向，曾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修正，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稽查功能，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表格更符實務需求，刪除隨辦法發布之附件，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修正為按月申報；另為簡政便民，修正各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亦即無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運送或廢棄行為者，得免按月申報，惟仍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申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報備地方主管機關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須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修正條文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 前條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運作人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格式按月製作。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u>附件一格式</u>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 前條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運作人應依<u>附件二</u>格式按月製作。	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釋放量紀錄表更符實務需求，爰刪除隨本辦法發布之附件，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四條 運作人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將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運作人應依附件三至附件四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申報表</u>、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u>申報表</u>，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配合前條文字修正，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u> <u>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u>	第五條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下列規定申報：</u> <u>一、按月申報：年運作總量達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申報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u>二、按季申報：達大量運作基準但年運作總量未達一百公噸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日前申報前三個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一、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修正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為按月申報，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為簡政便民，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亦即無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運送或廢棄之行為者，得免按月申報，爰修正現

	<u>三、按年申報：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u>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u>	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九條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第九條 <u>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後，得免申報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一、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紀錄申報，修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報備終止運作前，應先完成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申報。

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四條附件三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運 作 紀 錄 表 <table><tr><td colspan="15">管制編號：□□□□□□□□</td></tr><tr><td colspan="10">物質品名：(每一物質不同濃度分表填列)</td><td colspan="5">列管編號--序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負責人 (代理人)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tr><td colspan="5">濃度(%W/W)</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物 質 狀 態</td><td colspan="3">□固態□液態 □氣態</td></tr><tr><td colspan="10">名稱：</td><td colspan="5">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填表人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運作 場所</td><td colspan="10">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td><td colspan="5">地址：</td></tr><tr><td colspan="10">運作人：</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 rowspan="3">時間 (年 月 日)</td><td colspan="10">運作</td><td colspan="2" rowspan="2">結餘量</td><td colspan="2" rowspan="2">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 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 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 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 寫核備文號或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備註 (若為其他運 作行為說明)</td></tr><tr><td colspan="10">行為</td><td colspan="2">重量</td></tr><tr><td>製 造</td><td>輸 入</td><td>輸 出</td><td>販 賣</td><td>使 用</td><td>貯 存</td><td>廢 棄</td><td>其 他 購 買</td><td>搬 入</td><td>搬 出</td><td>轉 入</td><td>轉 出</td><td>其 他</td><td>增 加</td><td>減 少</td><td>單 位</td><td>重 量</td><td>單 位</td><td>公 司 或 廠 場 名 稱</td><td>許 可 證 字 號 / 登 記 號 碼 / 核 可 號 碼</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公噸 □公斤 □公克</td><td></td><td></td></tr></table>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不同濃度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 章			濃度(%W/W)										物 質 狀 態		□固態□液態 □氣態			名稱：										地址：					填表人 簽 章			運作 場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地址：					運作人：																		時間 (年 月 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 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 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 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 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 作行為說明)		行為										重量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 他 購 買	搬 入	搬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增 加	減 少	單 位	重 量	單 位	公 司 或 廠 場 名 稱	許 可 證 字 號 / 登 記 號 碼 / 核 可 號 碼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附件一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不同濃度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 章																																																																																																																																																																																																									
濃度(%W/W)										物 質 狀 態		□固態□液態 □氣態																																																																																																																																																																																																												
名稱：										地址：					填表人 簽 章																																																																																																																																																																																																									
運作 場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地址：																																																																																																																																																																																																												
		運作人：																																																																																																																																																																																																																						
時間 (年 月 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 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 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 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 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 作行為說明)																																																																																																																																																																																																									
	行為																重量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 他 購 買	搬 入	搬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增 加	減 少	單 位	重 量	單 位	公 司 或 廠 場 名 稱	許 可 證 字 號 / 登 記 號 碼 / 核 可 號 碼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公噸 □公斤 □公克																																																																																																																																																																																																						

	附件二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釋 放 量 紀 錄 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濃 度 (%W/W)										負 責 人 (代 理 人) 發 章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發 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填 表 人 章									
	運作人：																				地址：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公噸 ○公斤																																								
月份										釋放方式										月 釋 放 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以 逸散 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2.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3.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4.排至地下水體 (請說明原因)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5.排至土壤中 (請說明原因)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6.其他釋放方式 (請說明原因)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										
										總釋放量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附件二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

附件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紀錄期間	民國 年	☐ 1. 一月至三月	☐ 2. 四月至六月	☐ 3. 七月至九月
		☐ 4. 十月至十二月	☐ 5. 全年	☐ 6. 月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電話：()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	名稱：										地址：										填表人 簽章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月份	運作行為										重量										每月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之。)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他				購 買	搬 入	搬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重量	每月結餘量	公司或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 號碼					

附件三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

附件四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W/W)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 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填表人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簽章	

釋放量資料

毒化物年運作量：		○公噸 ○公斤
釋放方式	年釋放量 (公斤)	推估方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 <u>逸散</u> 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3. 排至地面水體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4. 排至地下水體 (請說明原因)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5. 排至土壤中 (請說明原因)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6. 其他釋放方式 (請說明原因)		☐ 直接量測 ☐ 質量平衡 ☐ 排放因子 ☐ 經驗方程式 ☐ 其他
總釋放量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附件四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頁 / 共 頁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二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W/W)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填表人 簽章	
運作人：		地址：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公斤
月 份	釋 放 方 式	月釋放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公斤)(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續上頁)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公斤

月 份	釋 放 方 式	月釋放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鄭春菊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60

傳真電話：(02) 23810562

電子信箱：ccch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B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1J001048_1_191348.DOC、101J001048_2_191348.DOC、
101J001048_3_191348.TT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
經本署於101年3月1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號令修正
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辦理。

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表格更符實務需求，
刪除隨辦法發布之附件，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第一類至第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修正為按月申報；另為簡
政便民，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
按月申報，惟仍應於每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

(三)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報備地方主管機
關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須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
釋放量紀錄。。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



、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各省(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公(工)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含附件)

101703/01
09:39:05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